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Hungkuo De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114年08月15日編印

研究發展處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手冊

【目錄】

壹、 實施校外實習意義、目的及預期成效	第 02 頁
貳、 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標準	第 02-03 頁
參、 校外實習期間意外保險投保及薪資問題	第 02-03 頁
肆、 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第 04 頁
伍、 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第 05 頁
陸、 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第 10 頁
柒、 海外實習注意事項	第 20 頁
捌、 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第 24 頁
玖、 勞動法令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資料	第 30 頁
拾、 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作業流程	第 34 頁

壹、實施校外實習意義、目的及預期成效

一、實施校外實習的意義

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能力，使其及早體驗職場，於在學期間由學校安排至與系科專業領域相符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其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

二、實施校外實習的目的

(一) 理論與實務結合

學校教授課程與職場實作有所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滿足職場工作需求，透過校外實習使學生親自體驗職場環境及工作，了解所學之不足，使理論與實務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

(二) 增進就業機會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企業可於實習期間觀察實習生工作態度、職場倫理及專業，若表現良好，會提高企業留用意願。

三、實施校外實習的預期成效

(一) 提前適應職場環境及工作，縮短職前準備，畢業後順利就業。

(二) 鏈結產業，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實務人才。

(三) 提供職業試探機會，可讓實習生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

(四) 累積職場經驗，為求職履歷加分。

(五) 了解本身優弱勢及待加強能力。

(六) 養成良好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

貳、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標準

依據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如全學期均在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本項收費標準係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學雜費彈性化方案之規範「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訂定。

參、校外實習期間保險投保及薪資

一、學生校外實習保險

校外實習期間，所屬系科會為實習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如下：

(一) 傷害保險(失能或死亡)：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失能部分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

(二) 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 1,000 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 5 萬元。

二、校外實習薪資及投保勞保情形

(一) 一般(學習)型校外實習：實習機構若無法提供實習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僱傭關係**，實習機構無須為實習生投保勞保及辦理勞退提撥。

(二) 勞務型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

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實習機構須為實習生投保勞保及辦理勞退提撥。

- (三) 技術生：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至 69 條規定，接受雇主訓練之人稱作技術生，技術生須由實習合作機構向主管機關(如各地勞工局)申報，未申報或申報未核定仍需使用勞務型合約簽訂，技術生報主管機關核定後，須投保勞保但可不需辦理勞退提撥。

- (四) 三種類型的校外實習薪資勞保投保及勞退提撥情形如下表

	一般(學習)型	勞務(工作)型	技術生
薪資 (工資)	X	 (依勞基法規定)	X
生活津貼	X	X	有 (一般依勞基法規定)
獎助學金	視企業	X	X
勞保	X	 需投保	 需投保
勞退	X	 企業需提撥	可不需提撥 (需報主管機關核定)
勞務	學習，不提供勞務	學習且提供勞務兼具 勞工身分	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至 69 條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
其他	--	--	技術生須由實習合作機構向主管機關(如各地勞工局)申報，未申報或申報未核定仍需使用勞務型合約簽訂
合約格式	學習型合約	工作型合約	請用技術生訓練契約或實習合作機構提供之版本

肆、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一、校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

- (一) 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科系所學之專長領域相符。
- (二) 實習期間應確實恪遵本校及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
- (三) 學生實習期間面臨突發狀況或實習爭議事件之諮詢管道如下，除連絡系實習輔導老師、導師外，諮詢管道可適時提供學生協助及進行後續處理。

校級專責單位	諮詢專線	職稱/姓名
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	02-22733567 轉 502	中心主任/林永誼

- (四) 對於不熟悉的儀器設備，在操作前應確實了解其說明，並請實習機構主管或有經驗的同仁在旁協助指導，以維護個人安全與權利義務。
- (五) 實習期間注意自身安全，與家人、師長保持連絡。

二、緊急事件通報注意事項

(一) 緊急事件分類：

所稱「緊急事件」係指實習期間，影響實習機構安全或學生安全之事件，依其性質區分：

1. 意外事件：車禍、溺水、中毒、自傷（殺）；運動、實驗（習）傷害等。
2. 安全維護事件：實習機構學生活動場域遭人為破壞、侵擾或遭竊等。
3.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實習生之間或與實習機構同仁鬥毆、觸犯刑事案件、破壞實習機構設施等。
4. 管教衝突事件：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衝突、師生衝突、管教體罰等。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實習期間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事項相關規定情形。
6. 疾病事件：實習期間學生罹患一般或法定傳染疾病。

(二) 緊急事件通報方式：

1. 發生緊急事件時，可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老師或本校校安中心等單位，若為人身緊急安全，可直接通報警察、消防單位，以維個人人身安全。
2. 通報時應敘明下列事項：
 - (1) 人：學校、年級、性別、年齡。
 - (2) 事：事件摘要。
 - (3) 時：發生年月日時分。
 - (4) 地：事件發生地點。

※通報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02)2265-3756

伍、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一、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 第三條 第一項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 一、實習機制：
 - 1.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2.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 3.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 4.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5.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二、實習成效：
 - 1.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 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 第二項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 一、實習機制：
 -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二、實習成效：
 -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四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 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五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 一、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 二、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 三、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 四、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 五、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 六、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 七、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 八、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 九、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六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包含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各學制及外籍專班之學生。
- 第三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與實習合作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明訂實習合作職責、合約期限、實習場所、每日實習時間、實習薪資及福利、保險及退休金、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等內容，並確實依實習合約執行。
- 第四條 系（科）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於學生實習前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之輔導，以縮短學用落差。
- 第五條 各系(科)得依其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其中，每學分實習時數以 80 小時為原則（含定期返校辦理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各系每學分實習時數未達 80 小時者，其時數規劃應兼顧學生實習權益及教學品質，明訂於各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並經系、院、校三級學生實習委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內之實習課程。
 -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內之實習課程。
-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人數，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中規定各學制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第六條 依據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學生如全學期均在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 第七條 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系(科)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各系（科）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且與系（科）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為實習合作單位，實習前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評估並進行實習合作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紀錄查詢，由實習學期起始日起，前一年內實習合作單位有違反勞動法令處分紀錄者，若需列為實習合作單位，應敘明選用理由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具三次(含)以上處分紀錄者，當學期不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有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等重大職業災害紀錄者，在輔導改善或提出改善計畫前，不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海外實習合作單位應於實習前派員實地評估，所有實習合作單位均須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應組成學生實習委員會負責推動校外實習業務，學生自行推薦實習合作單位，請填寫「學生推薦實習合作單位申請表」，系科提供或學生自行推薦之實習合作單位需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列為學生實習

之合作單位。

- 三、學生如因校外實習需要，在外租賃房子或居住於實習合作單位之員工宿舍，各系(科)應於實習前進行校外實習外宿學生訪視並填寫紀錄表，於合約書簽訂一併附上。
- 四、各系(科)須辦理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勞動權益、性騷擾防制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職場倫理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並應對實習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五、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科)應與實習合作單位完成個別實習計畫擬訂及合約之簽立。簽訂合約後，應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學生實習期間，若因修課須回校，致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者，需檢附經實習合作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之學生上課課表，並經學生就讀系科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 七、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相關經費預算得由各系(科)學年度預算、學校專款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
- 八、以學期或學年進行校外實習者，每學期各系(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合作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以寒暑假期間進行校外實習者，實習期間各系(科)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合作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1 次，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或特殊情形無法親自前往時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合作單位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視紀錄，由各系(科)辦公室存查。
- 九、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後，由各系(科)辦公室存查。
- 十、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前，應針對學生與實習合作單位辦理實習滿意度調查，並進行分析與運用，以作為未來改進實習課程之參考。
- 十一、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完成該年度實習績效自評報告書，經系、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連同自評報告電子檔送交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提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為境外生)因課程學習需要參與境內之校外實習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般(非勞僱)型實習：無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並可全時於校外修習實習課程，惟應避免實習中有勞務對價關係及符合構成勞工之從屬性要件。
- 二、工作(勞僱)型實習：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辦理如下：
 1. 暑(寒)期實習課程：可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須辦理工作許可，無每週工作時數20小時之限制，工時規定依照我國勞基法規範。
 2. 學期、學年實習課程：如為學期中實習，依本國就業服務法規定，每週工作時數以20小時為限，爰無法以此類型實習修習實習課程。

第九條 外籍專班相關規定

- 一、本校得視各專班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合作單位實習，並於實習期滿，經本校及實習合作單位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校外實習總學分數及每學分之上限時數，均依教育部所訂規範辦理。
- 二、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若參與具勞雇對價關係之校外實習課程，應依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於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方可參與。

三、若外籍專班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分配比例調整為校外實習必修學分至多為二分之一，其餘為選修學分，學生工讀及實習合作單位均為同一企業，其合計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學校要求企業給付給學生之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不得逕以一筆薪資總數名義匯入學生帳戶，其他專班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辦理。

第十條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 一、實習學生若因不適應或不適任，應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輔導，並經各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協助轉換到新的實習單位。
- 二、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所隸屬之系科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三、學期中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原則，經輔導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定新的實習合作單位後，依「校外實習暫停/中止檢核表」檢附所需相關文件送研究發展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性別事件處理原則如下：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事件，所屬系科應主動提醒實習合作單位協助處理，實習輔導老師及導師應積極輔助實習學生通報與權利維護等處理措施，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各系(科)得依實際需求自行修訂，經系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學生因身心障礙、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需求，致無法進行校外實習，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改以校內實習、修習課程或其他方式辦理：

- 一、以校內實習作為替代方式者，時數仍應符合校外實習時數規定，實習過程中填寫實習週誌，每日辦理簽到退，實習後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其實習成績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依據實習週誌(30%)、出勤情形(30%)及實習心得報告(40%)評分。
- 二、以修習課程作為替代方式者，所修習課程需符合下列規定，替代課程不受跨域選修學分之限制
 - (一)各系(科)實習替代課程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列為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課程。
 - (二)以符合實習目標之技術或實作課程為原則。
 - (三)須為同部別(大學部或專科部)課程，未曾修讀並取得該門課程學分，課程開課年級如下：
 1. 四技二年級以上或二技課程。
 2. 五專三年級以上課程。
- 三、其他方式包含執行專業技能檢定培訓考照、參與政府部門核准之產學或研究計畫、參加全國性專題競賽或國際性專業競賽。
- 四、前述第二項之佐證得以下列各款之一提出
 - (一)公立醫院開立證明。
 - (二)身心障礙證明。
 - (三)ISP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相關決議紀錄或由權責單位開立之證明。
 - (四)其他可資以證明無法辦理校外實習之佐證。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輔導費核算及核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實習系科以每年 5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且簽訂合約或實習替代機制文件的人數，於 6 月 10 日及 1 月 10 日前，將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輔導費清冊送研究發展處審核後核發鐘點輔導費。
- 二、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不併入教師當學期鐘點計算，以加發鐘點輔導費方式核發。
- 三、各類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輔導費核算標準如下

(一) 暑期課程：每輔導一名學生，每週以 0.16 小時計，發給四週。

(二) 學期課程：每輔導一名學生，每週以 0.16 小時計，發給十八週。

(三) 學年課程：每輔導一名學生，每週以 0.16 小時計，發給三十六週。

同一位學生不重複計算鐘點輔導費，若由多位教師共同輔導，輔導教師之鐘點輔導費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數值除以輔導教師人數計算。

學期或學年實習課程學分數未達 9 學分或 18 學分者，輔導教師之鐘點輔導費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數值依比例調整。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實習鐘點輔導費，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 1.2 倍計算。

海外實習鐘點輔導費，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 1.5 倍計算。

配合校外補助計畫之見習輔導，教師指導費計算標準比照第一項三款第二目規定數值，按企業見習之指導天數比例調整，於見習後兩個月內核發。

前述各項之鐘點輔導費以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實習輔導老師每學年須參加本校辦理或校外單位辦理之實習業務研習至少 1 次，未參加者，在研習完成前，本校得不辦理鐘點輔導費之核銷。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系

校外實習合約簽訂檢核表

序號	檢核項目	系自行檢核	備註
1	校外實習合約簽訂檢核表	☐ 已檢附 ☐ 無	
2	校外實習適用課表	☐ 已檢附 ☐ 無	
3	修課學生清冊	☐ 已檢附 ☐ 無	
4	學生校外實習清冊	☐ 已檢附 ☐ 無	
5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 已檢附 ☐ 無	
6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 已檢附 ☐ 無	
7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	☐ 已檢附 ☐ 無	
8	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紀錄影本 (需有審議紀錄、簽到表)	☐ 已檢附 ☐ 無	

系實習負責教師簽名：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年度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

一、實習合作單位概況			
公 司 名 稱		統一編號	
可 提 供 實 習	實習學生人數： 人	可 提 供 實 習 時 段	每 日 實 習
	合作單位輔(指)導人力： 人		每 時 每 週 實 習 時
	實習內容：		
實 習 地 點			
住 宿 / 膳 食	☐ 供宿 ☐ 供餐 ☐ 皆無		
保 險	☐ 勞保 ☐ 勞退提撥 ☐ 職災 ☐ 健保 ☐ 皆無		
提供之薪資/實習津貼 / 獎 助 學 金	☐ 時薪 ☐ 月薪（不低於基本薪資） ☐ 實習津貼 ☐ 獎助學金 ☐ 無		
實習機構網址或簡介	(無網址請填入實習機構簡介)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網址：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網址： https://pacs.osha.gov.tw/2875/) 已實地訪視實習合作單位並辦理線上查詢 ☐ 該企業無「違反勞動法令」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紀錄 ☐ 該企業有「違反勞動法令」紀錄。 ☐ 1次 ☐ 2-4次 ☐ 5-8次 ☐ 8次以上 ☐ 該企業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紀錄。			
系(科)評估老師簽章：			
二、實習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 習 機 構 守 法 性	☐ 5 ☐ 4 ☐ 3 ☐ 2 ☐ 1	實 習 內 容 專 業 性	☐ 5 ☐ 4 ☐ 3 ☐ 2 ☐ 1
實 習 環 境 安 全 性	☐ 5 ☐ 4 ☐ 3 ☐ 2 ☐ 1	實 習 內 容 體 力 負 荷	☐ 5 ☐ 4 ☐ 3 ☐ 2 ☐ 1 (1代表負荷過重)
合 作 單 位 輔 (指) 導 人 力 充 足 性	☐ 5 ☐ 4 ☐ 3 ☐ 2 ☐ 1	實 習 權 益 保 障 性	☐ 5 ☐ 4 ☐ 3 ☐ 2 ☐ 1
本實習合作單位業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推薦 ☐ 不推薦			

單位主管：

本表流程：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評估）→系(科)主管審核經→送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安排實習。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一)甲方：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並告知工會相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2.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防護設備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成立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4. 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市○區○路(街) ○號 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實習薪資及福利：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薪資：每月/小時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給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有 ()

(三)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保險及退休金：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七、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其他替代措施。

八、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實習課程辦理系科，並由乙方研究發展處協助。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九、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丙方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協助丙方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一、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 ○市○區○路○段○號

統一編號：

乙 方：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段葉芳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統一編號：33503030

研 發 處：

系(科)主管：

丙 方： 身分證字號：

聯繫電話：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責:

(一) 甲方: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提供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機構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並告知工會相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2. 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 乙方: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3.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4. 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二、合約期限:實習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市○區○路(街) ○號 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每日實習時間:自○○:○○起,至○○:○○止,計 8 小時(備註: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五、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給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無 ☐有 ()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兩方協議,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六、保險: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其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七、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其他替代措施。

八、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乙方實習課程辦理系科，並由乙方研究發展處協助。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九、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協助丙方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一、甲、乙、丙三方就本合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以茲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 ○市○區○路○段○號

統一編號：

乙 方：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段葉芳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統一編號：33503030

研 發 處：

系(科)主管：

丙 方：

身分證字號：

聯繫電話：

家長(監護人)：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清冊

編號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 類型	實習 班級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學生姓 名	實習期間	實習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	實習 學分	實習 時數	投保		
										勞保	健保	意外險
1	OO 股份有限公司	暑期	四機三 1	410102001	王大偉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校外實習(選修)	3	240	☒	☒	☒
2	OO 股份有限公司	學期	四閒四 1	410102001	林培元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校外實習(必修)	9	720	☒	☒	☒
3	OO 股份有限公司	學年	四餐三 2	410102001	吳良材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校外實習(必修)	18	1440	☒	☒	☒
4												
5												
6												
7	(請自行刪除範例並增列)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業界 輔導老師	系科/年級	姓名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類別	☐ 暑期實習 ☐ 學期實習 ☐ 學年實習 ☐ 其他()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1. 讓學生結合理論及實務，培育務實致用能力。 2. 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及文化，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提升就業職能。			
實習課程 內涵(主軸)				
實習訓練 內容規劃	階段	期間	實習訓練內容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說明	可就實務專業技能、學習資訊或管理技能、培養職場倫理、了解企業文化…等內涵由各系依學生及企業屬性自行規劃，階段數得依各學生及企業實際情形自行增減。		
實習機構 輔導規畫	企業提供實習指導資源說明		☐ 專人指導 ☐ 教育培訓 ☐ 資訊設備 ☐ 安全衛生訓練 ☐ 其他：	
	業界老師實習輔導形式規劃		☐ 口述解說 ☐ 操作示範 ☐ 案例研討 ☐ 其他，請說明：	
學校教師 輔導規畫	教師輔導訪視之規劃		☐ 電話 ☐ 通訊軟體 ☐ 面談 ☐ 其他，請說明：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 績考核	學校輔導老師(評核 100%)： ☒ 學習表現(50%)、 ☒ 實習報告(50%)				
實習回 饋方式	(說明實習課程結束後相關成效的回饋及檢討方式) ☐ 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 校外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 其他：				
實習 學生		學校 輔導老師		業界 輔導老師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機構異動表

系 (科)	系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電 話	
家 長 姓 名		電 話	
	異動前	異動後	
實 習 機 構			
地 址			
連 絡 人			
輔 導 員			
電 話			
上述異動業經 年 月 日 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實習輔導教師：

系(科)主任：

柒、海外實習注意事項

大專校院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為使學生培養國際專業移動能力，鼓勵學校安排學生赴海外之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惟辦理海外實習課程相對國內辦理實習課程須考慮因素更為繁複，為妥善維護與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維護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 學生赴海外實習前，應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相關實習與勞動法規，與適合的簽證方式。
- (二) 學校應安排系科教師實地訪視海外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以確實瞭解學習內容、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相關權益保障情形，並特別注意是否為非法工作、薪資是否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參加當地社會保險等問題。
- (三) 學校應指派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即時聯繫管道及實習輔導，並於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前往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 (四) 學校應與海外合作機構簽訂海外實習合作契約，並留意以下事項：
 1. 合約內容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等項目，並注意合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並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家長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以協助其瞭解內容。
 2. 若有其他衍生費用之收退、終止契約之條件，或違約情形發生時依據之準據法律與法院，均應載明於合約中以利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共同遵循。
 3. 若合作機構另行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契約，請提醒學生儘快通知學校或輔導教師，並將該份文件提供給學校輔導教師或學校業務單位確認對學生權益無虞後，再讓學生進行簽約。
- (五) 為使海外實習學生瞭解海外實習內容及當地國資訊，及當地國資訊，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或座談會等使參與海外實習學生及家長瞭解實習內容、合作機構、生活須知及當地國資訊等。
 2. 學校應提供合作機構所在地相關駐外館處聯絡資訊及當地國相關民生資訊。
 3. 學校應製作實習手冊並建立實習專屬網頁提供學生查詢相關資訊。
- (六)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有完善的海外實習爭議與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緊急事故發生時，學校應有專人直接聯繫合作機構處理，並於處理過程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必要時可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二、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實習前應申請符合實習目的的入境簽證，有關申請適當簽證所須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等可詢問前往國駐台辦事處，而其聯絡方式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 (二) 實習工作相關保險規定各國不同，即使在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國家，其醫療費用仍是所費不貲。建議實習前先行瞭解前往國家之相關健康保險方式，亦可辦理國內保險公司提供的海外旅遊意外險等以加強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的保障。

（三）海外實習期間相關須知

1.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也可常留意駐外館處相關公告及活動資訊。
2. 學校應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並安排系科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實習學生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聯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
3. 應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
4.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聯繫電話號碼。
5.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一、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全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優勢，鼓勵學生出國研修與參與國外專業實習，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訂定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參與本要點選送之學生資格如下

（一）學海系列計畫：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二）非學海系列計畫：本校具學籍之在學學生僑生或外籍生不得回僑居地或母國實習。

三、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之選送規定：

（一）海外研修：須參加本校各系之甄選作業。通過後，學生前往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修讀學分，至少研修一季（三個月）以上。

（二）海外實習：由各系薦送學生赴國外企業或機構（不含大學校院研究室）進行專業實習，赴印尼者實習時間不得低於 25 日，其他國家則不得低於 30 日，最高以一年為原則，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由各系選定簽約外國大學校院或國外專業實習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研修或實習，所有研修與實習作業選課皆須符合本校修課之規定。

四、國外專業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海外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校發展特色或教學單位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且開設實習課程系科教師或學海系列計畫主持人皆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五、補助經費：

（一）獲學海築夢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若無計畫補助，則由學生自費。

（二）學海系列計畫選送學生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以一人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三）學海系列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得補助生活費，以補助一人為限並不超過十四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四）學海系列計畫每案應選送三名（含）以上學生出國研修或專業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補助對象資格：

（一）符合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定標準，申請時須通過本校畢業門檻語言能力標準。

（二）同一申請人，同一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

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 七、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之選送與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請各系依國外實習機構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研修或實習機構之面試或甄選考試。
- 八、海外研修或實習場所分發確定後，學生應於出國前簽妥行政契約書或實習合約書(每位學生一式3份)，於選送生出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以確實告知選送生相關權益及遵守之義務。
- 九、學海計畫之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自費辦理海外研修或實習學生應於計畫期程結束二星期內，填寫實習滿意度問卷及實習或研修心得報告。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編號	分類	問題	回覆
1.	實習課程	實習資訊或表冊在哪裡?	1. 實習課程資訊可參考各系系網課程網頁。 2. 實習手冊、各類表冊或法規可至研發處首頁點選左方「 學生校外實習 」網頁。 (https://rd.hdut.edu.tw/)
2.	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1. 「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實務之指導。 2. 「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 3.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並不同。
3.	實習課程	學生可自己找實習合作單位嗎?	若同學自行找實習機構，須填寫「 學生推薦實習合作單位申請表 」(可自 https://rd.hdut.edu.tw/p/406-1007-10826,r230.php 下載)，送交實習輔導老師，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地訪視，再查詢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或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違失後，提送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列為實習合作單位。
4.	實習課程	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校外實習環境不同於學校教室，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留意：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內容、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3. 接受實習輔導教師安排，並建立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4. 與實習輔導教師請益屬於自己的「個別實習計畫」，充分了解實習內容。 5. 參加校系辦理的實習職前宣導講習與實習說明會。 6. 考量實習合作單位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實習輔導老師、學長姐或實習合作單位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7. 配合實習合作單位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5.	實習課程	若全學年或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

		免繳學雜費？	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本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 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6.	實習合作單位	如何篩選校外實習合作單位	1. 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且與系（科）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且實習內容與系科發展專業相符。 2. 經系派員實地訪視並進行評估是否有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https://pacs.osha.gov.tw/2875/) 3. 已線上查詢該企業無「違反勞動法令」（查詢系統：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查詢系統：https://pacs.osha.gov.tw/2875/）紀錄。 4. 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7.	實習合作單位	學生可自己找實習合作單位嗎？	若同學自行找實習機構，須填寫「 學生推薦實習合作單位申請表 」（可自 https://rd.hdut.edu.tw/p/406-1007-10826,r230.php 下載），送交實習輔導老師，由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實地訪視，再查詢是否有違反勞動法令或職業安全衛生之重大違失後，提送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列為實習合作單位。
8.	實習合作單位	校外實習期間如果適應不良，是否可轉換實習機構	學生實習過程中，如過遇到困難，請先向實習輔導老師反應，並進行溝通與輔導，如需轉換實習機構，需填妥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始可轉換，並簽妥與新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前實習機構實習時數可累積）
9.	實習合約、薪資及保險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薪資嗎？	1. 不一定，需視實習合作單位情況及所簽訂之實習合約類型及而定。 2. 實習合約類型分成一般（學習）型及工作（勞務）型。 3. 簽訂工作（勞務）型實習合約，實習學生與實習合作單位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實習合作單位會提供實習薪資（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並辦理勞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等。 4. 簽訂一般（學習）型實習合約，學生與實習合作單位非屬聘僱關係，無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有可能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需明訂於合約，亦無辦理勞保、勞退提撥、職災保險等。
10.	實習合約、薪資及保險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合作單位無	1.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教育部已要求所有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 200 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意

		提供勞保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外傷害保險費用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 2. 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惟每年度得標廠商可能有所不同，故每年 8、9 月份教育部皆會發文邀請各校參與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請學校承辦單位撥冗出席。
11.	實習輔導及爭議處理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2. 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或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介入輔導。或視個案狀況送交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12.	實習輔導及爭議處理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欲離開實習機構，應如何處理？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
13.	實習輔導及爭議處理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1. 系實習輔導老師或導師 2. 校安中心 24 小時聯絡專線(02)2265-3756
14.	實習輔導及爭議處理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實習前應透過實習輔導教師或系上實習前說明會，就實習合約內容(實習類型為學習型或工作型、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實習合作單位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單位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7 條規定，應立即向實習合作單位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系實習輔導教師瞭解狀況。若實習合作單位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系上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實習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15.	實習輔導及爭議處理	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1. 表達你的不舒服，直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行為。 2. 清楚記下性騷擾發生的情境，向雇主或實習輔導老師尋求協助。 3. 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2)2265-3756 4. 諮商需求：學生諮商中心-校內分機 616,618 5.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16.	實習輔導及爭議處理	實習合作單位請你簽署非合約之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1.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合作單位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2. 如果合作單位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研發處)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 3. 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請告知實習輔導教師，由學校或實習輔導教師向合作單位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17.	實習輔導及爭議處理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學校與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約中規範。因此，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約之規定
18.	海外實習	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	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審慎評估海外合作機構及媒合機制，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 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
19.	海外實習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Facebook、Lin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

			管道暢通。
20.	海外實習	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 2. 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
21.	僑生與境外生	在學期間可以工讀嗎？有什麼限制？	可以，但需要申請工作證，並受每週 20 小時限制。
22.	僑生與境外生	在學期間可以實習嗎？有什麼限制？	1. 可以，請注意相關實習注意事項。 2.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814B 號令，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所謂「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3. 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學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爰由學校依據前開令釋，釐明及認定「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確屬「課程學習」之範疇。經學校確認該校外實習如屬「課程學習」之範疇者，按勞動部(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釋之意旨，得無需申請工作許可(亦不受每週 20 小時之限制)，依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理。 法令依據：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號令
21.	校外實習意	學生實習期間	1. 學生如果在前往實習合作單位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

	外處理	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都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 2. 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通知實習輔導教師，並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提供實習輔導教師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辦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3.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實習合作單位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22.	校外實習意外處理	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若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屬聘雇關係，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學校各系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統一辦理學生團體意外險，如有保險事故情形發生，可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或研發處同仁協助通知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玖、勞動法令及性騷擾防治宣導資料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安全須知及相關宣導資料

各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辦理行前安全須知及宣導，內容包含：

一、課程資訊：

- (一) 課程名稱、學分數與學習目標。
- (二) 實習期間或實習後需要繳交的作業、報告規定。
- (三) 成績評核標準、學生申請轉換、離退規定。

二、實習內容：

- (一) 實習機構與工作項目。
- (二) 實習的期間或實習總時數。
- (三) 實習期間請假、平時聯繫管道、輔導老師訪視。
- (四) 職場倫理觀念。

三、安全教育：

- (一) 建立正確的職場安全觀念。
- (二) 加強交通安全、住宿安全、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建立包含實習生及其緊急聯絡人、系（科）聯絡窗口、校安中心聯絡資訊。**【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2)2265-3756**

四、學生其他權利義務：

- (一) 日間部學生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該課程無需到校上課者，本校在當學期註冊繳費單**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學費及雜費 4/5(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辦理)**。
- (二) 保持良好品德，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維護校譽。
- (三)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 (四)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 (五)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六) 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及辦妥離職手續。

五、學生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區分為學習型及工作型實習，

- (一) 學習型因無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非僱傭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學生於簽約前務必提醒檢視合約內容是否合適，避免日後爭議。
- (二) 工作型有提供實習薪資或津貼，適用勞動基準法，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投保勞保及提供勞退提撥。

六、學生如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情形，應立即告知輔導老師、系(科)或學校研發處產學暨創新

創業中心。研發處產學暨創新創業中心聯絡電話 ：02-22733567 轉 501, 502, 809

七、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個人或公司因素需輔導或轉介者，應告知輔導老師，並由輔導老師訪談或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離退/轉調輔導紀錄表。

- 八、請學生於實習結束前一個月上網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問卷
- 九、學生於實習前請系上辦妥團體意外險(承保意外險金額至少 200 萬元以上)，承保廠商以教育部每年簽訂之共同契約為主。
- 十、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下載網址：<https://rd.hdut.edu.tw/p/412-1007-703.php>。

重要勞動權益宣導資料

一、工資及實習時間規定

- (一) 實習類型為勞務型，實習學生具勞工身分，依勞基法規定，實習薪資需符合基本工資要求現行基本工資每月 28,59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90 元。延長工時（加班）在 2 小時以內，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延長工時（加班）在 2 小時以上，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不按期給付勞工工資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雇主亦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金之用。
- (二) 實習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
- (三) 雇主延長勞工之實習時間連同正常實習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實習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四) 繼續工作滿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 (五) 勞務型實習學生因具勞工身分，上下班途中如遇發生車禍即構成職業災害。法律規定職災勞工的保障有：
 - 1. 發生職災時，聲明勞保職災勞工身分就醫，無論是門診或是住院，都可享有免繳交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等優惠。
 - 2. 依據勞基法規定，雇主必須補償「醫療費用」及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應補償其「原領工資」，如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醫院診斷勞工遺存障害，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倘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 3.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 4. 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在醫療期間，雇主不得終止契約。
 - 5. 勞工請公傷病假時，雇主也必須依規定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二、例假及休息日

- (一) 勞工每上班 7 天中就應有 2 天的休息，1 天作為例假，1 天作為休息日，例假及休息日並不限於星期六、日。
- (二) 國定假日及勞動節，均應休假，而且也是有薪水的。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工作，工資應加倍發給。例如時薪是 183 元，在農曆除夕上班，公司應該給 366 元的時薪。

性騷擾防治宣導資料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 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2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32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33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1. 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2. 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3. 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4. 通訊、網路雲端：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5.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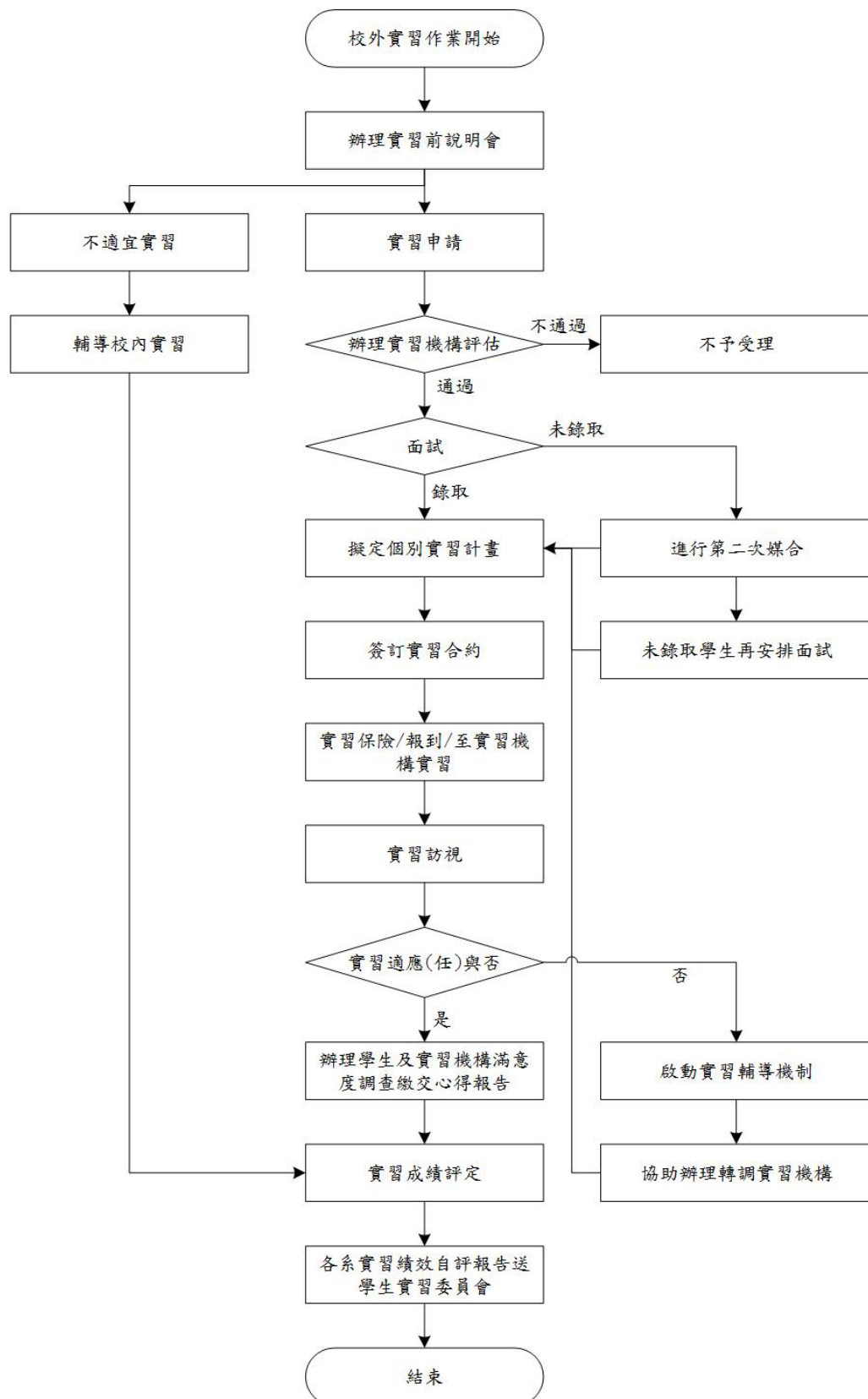
(三) 實習學生遇到職場性騷擾時，該怎麼辦？

1. 表達你的不舒服，直接要求對方立即停止該行為。
2. 保全性騷擾證據，向雇主或實習輔導老師申訴。
3. 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2)2265-3756
4. 諮商需求：學生諮商中心-校內分機 616,618
5.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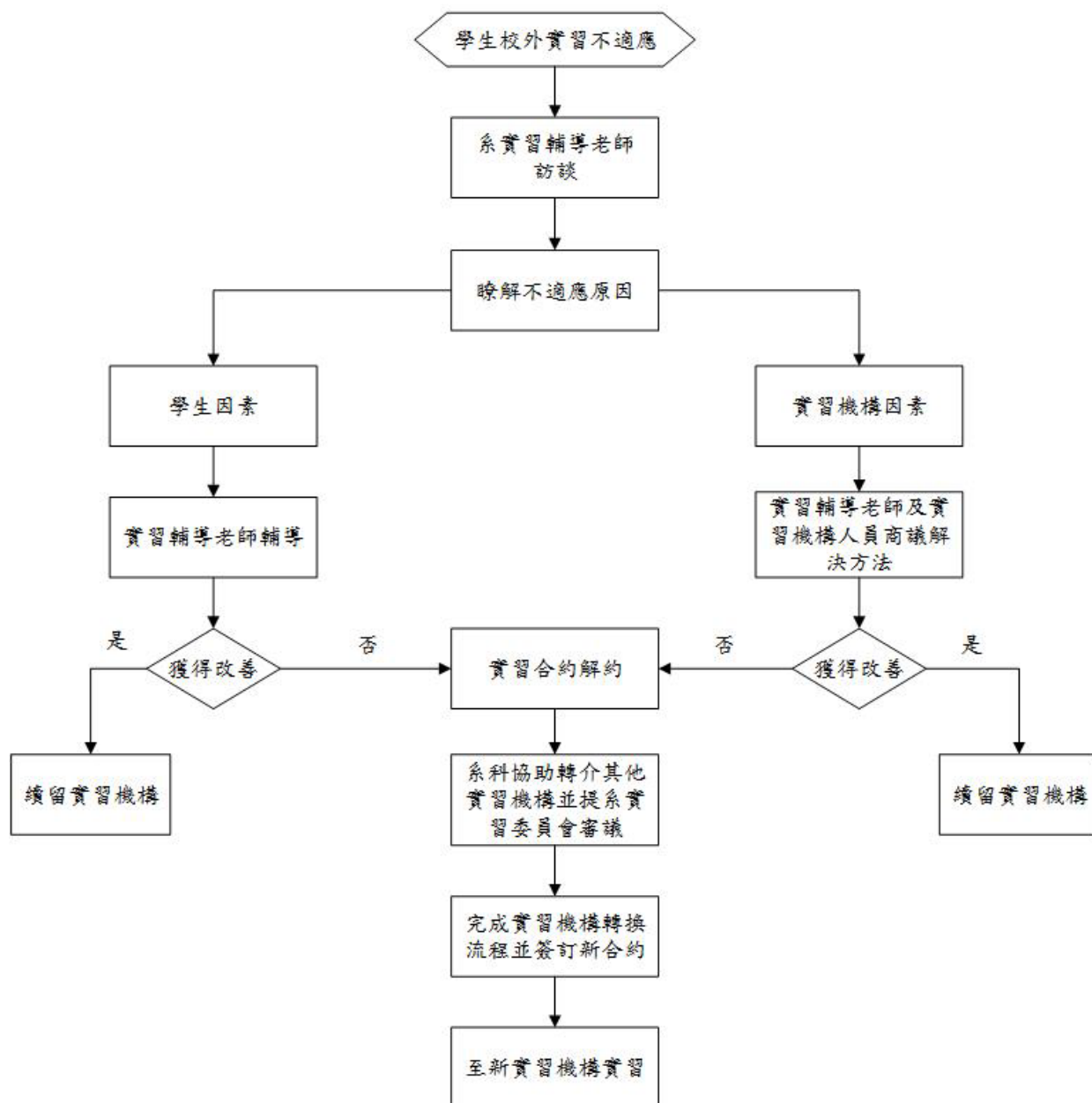
拾、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作業流程圖

一、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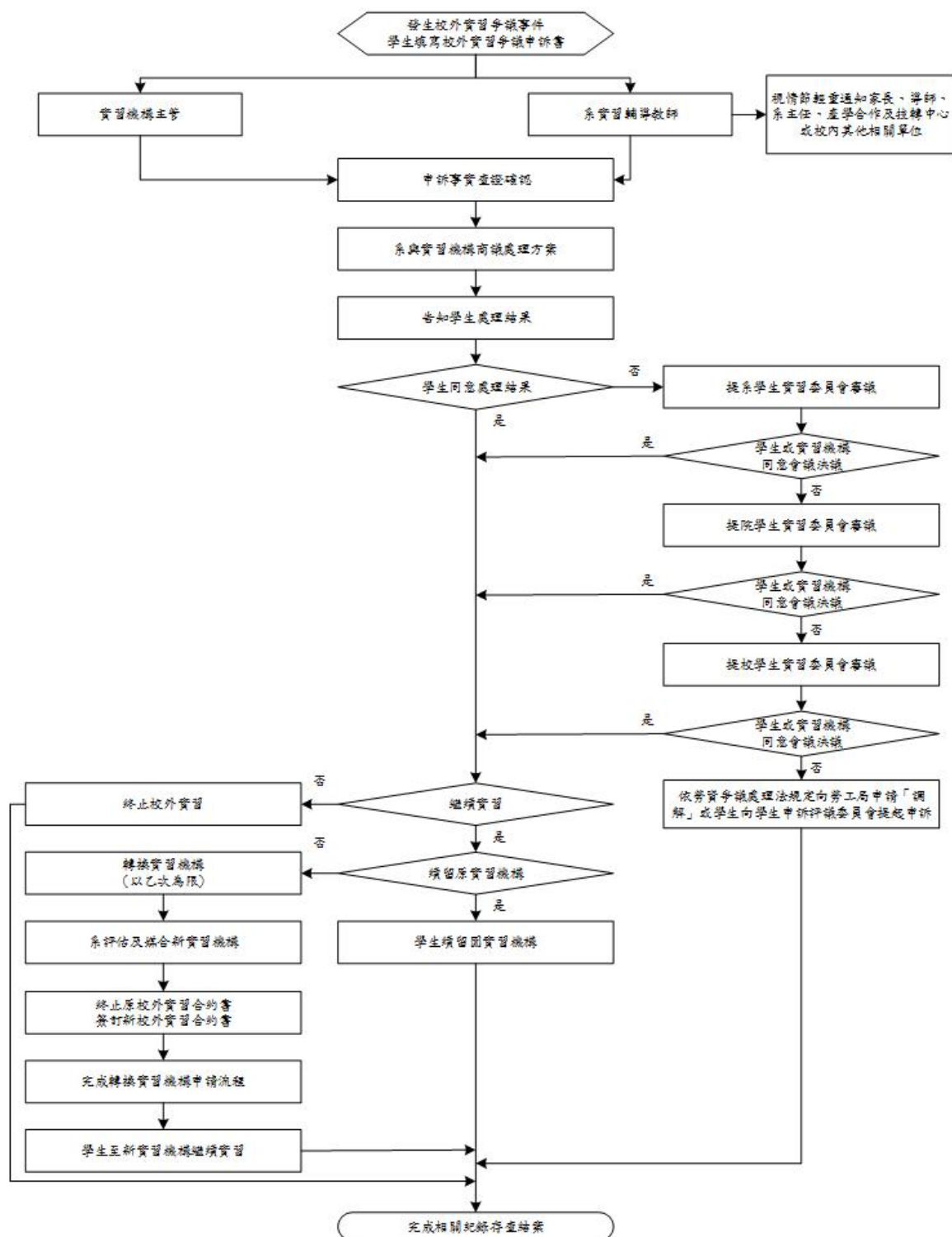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流程圖



二、校外實習不適應學生離退轉換實習機構之作業流程



二、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之作業流程



三、簽訂技術生訓練契約簽約之作業流程

